

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文件

材料与新能源学院院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材料与新能源学院本科生科研素养提升（SRP）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学院全体教职工、本科生：

《材料与新能源学院本科生科研素养提升（SRP）计划实施方案》已经2024年第9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

2024年5月28日

材料与新能源学院本科生科研素养提升(SRP) 计划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“三位一体”统筹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水平，学院计划开展本科生科研素养提升计划（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 for Undergraduate，简称SRP）。现结合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及主要内容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严格落实学校第七次党代会安排部署，坚持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，鼓励学院本科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实践、深入了解科研领域的最新动态与前沿技术，激发学生的科研兴趣与科研意识，培育学生创新思维、独立思考能力、团队协作和科研能力，确保学生通过科研基础训练筑牢坚实的理论基础，塑造具有强烈创新意识和卓越科研能力的高素质人才。具体内容主要包括3个方面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教育。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、各方面，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教育。重点讲解实验室安全常识、防护与

逃生、化学品安全、生物安全、水电安全、设备安全等核心内容，教育引导提高学生安全意识，增强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（三）学术思维与研究能力养成。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紧扣学院课程设置，教育引导本科生从兴趣出发，针对相关科学问题形成研究思路，积极参与实际研究工作，提升实验技能与团队协作水平，掌握写作与汇报交流的基本学术规范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本项目适用于材料与新能源学院的在读本科生，以及学院认定的科研团队负责组建指导教师团队。具体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本科生需符合以下条件

- 1.对科研工作感兴趣，学有余力，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。
- 2.学业成绩满足至少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（1）专业成绩平均绩点（GPA）2.5及以上；
 - （2）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60%；
 - （3）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程均无不及格记录；
 - （4）英语四级成绩425分（含）以上。
- 3.每个学生团队人数不少于2人、不多于6人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团队需符合以下条件

- 1.指导教师须具有博士以上学历，未发生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。

2.同一科研团队组建 1—2 个指导教师团队，每个指导教师团队人数不低于 2 人。

(三) 科研项目管理

科研项目由指导教师团队提供，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1) 每个指导教师团队每年负责 1 个指导项目；
- (2) 项目执行时间一般为 1 学年；
- (3) 选题符合培养学术型人才的需求，鼓励跨学科研究；
- (4) 研究内容契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具有可行性；
- (5) 项目以培养为主要目的，有毒、有害项目不得立项；
- (6) 对于有潜力参与国家级、学校规定的 A 类竞赛项目，以及与企业合作的项目，学院给予额外支持，优秀项目可获得额外奖励和资助；

(7) 立项后学生若出现不服从管理、实验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操作、项目完成度较低等情况，指导教师有权终止项目并上报学院。

(四) 指导教师团队管理奖惩

- (1) 教师应制定详细的指导计划，并做好学生指导记录，指导时间不少于 2 学时/月，每学年 10 个月；
- (2) 教师须对学生的学术道德和研究诚信进行教育监督；
- (3) 学院在学年末对已验收项目的指导效果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；

(4) 考核合格及优秀的教师团队，学院给予指导教师团队20和30个公共服务绩效积分，由团队内部协商积分分配；学生取得显著科研成果的指导教师团队，学院给予公开表彰；

(5) 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团队不能获得公共服务绩效积分，并暂停一年指导资格；

(6) 对于违反师德师风的教师，上报学校相关部门严肃处理；

(7) 教师不得以个人身份单独指导学生。

三、项目申报及考核流程

项目申报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常年受理，每年6月指导教师团队通过学院、书院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项目指南，9月集中接受学生申报立项。

(一) 项目申报（每年6—9月）

1. 每年6月，学生通过学院、书院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查阅最新SRP立项申请指南；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项目，自行组队，联系导师，每位学生只能同时参与一项SRP项目。

2. 当年9月前，学生填报SRP申请书，项目要具有基本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，以及创新性、探索性。

3. 当年9月底前，集中受理项目申报，学院召开教研室会议对申请书评议提出修改意见，学生在一周内完成申报书修改并提交学院教学助理备案。

(二) 项目过程管理（当年 10 月—次年 5 月）

1.项目立项后，指导教师按计划实施，并为项目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2.学年春季学年的第 3—5 周，学院召开教研室会议对执行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由项目组汇报经费使用与研究进展，并根据会议意见及时调整研究方案。

3.其他特殊情况：项目延期、项目中止。因故延期的项目，由立项人提交《SRP 项目延期申请书》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并签字，报教研室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；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半年；延期半年以上仍未结题的项目，视为自动中止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项目中止应由项目团队主动提出，提交《SRP 项目中止申请书》，指导教师提交教研室会议审议；中止项目的教师指导工作量不予计算。

4.项目验收阶段不受理项目中止申请，凡不参加项目验收答辩，项目成绩以“不合格”计，参与学生的成绩不予以颁发证书，教师指导工作量不予计算。

(三) 项目验收（次年 5—6 月）

1.项目完成后，每位学生应在验收前独立完成一份格式规范、语句通顺、计算准确、绘图清晰、逻辑正确，且不低于 5000 字的研究论文。对于研究结果偏离预期较大的项目，在总结报告中应科学分析原因，提出具体建议意见。

2.学院教研室负责组织答辩验收。各教研室选派 1 名高级职称教师作为评审委员，对项目组的研究论文以及汇报 PPT 做出量化评价。凡不参加项目验收答辩，项目成绩以“不合格”计，参与学生的成绩不予以颁发证书，教师指导工作量不予计算。

3.项目验收评审成绩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并最终决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项目，对合格和优秀的学生颁发证书。

4.SRP 归档资料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、中期检查意见、研究论文、答辩 PPT、评审得分，以上资料保存期限一般不低于四年。

5.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通过验收：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；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《立项申请书》规定的研究目标、内容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项目经费由指导教师团队提供；学院保障每个项目启动经费不低于 2000 元，并根据学院年度预算适当调整。具体方案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